

4-3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3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8.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個案相關程序行政支援及宣導等。
1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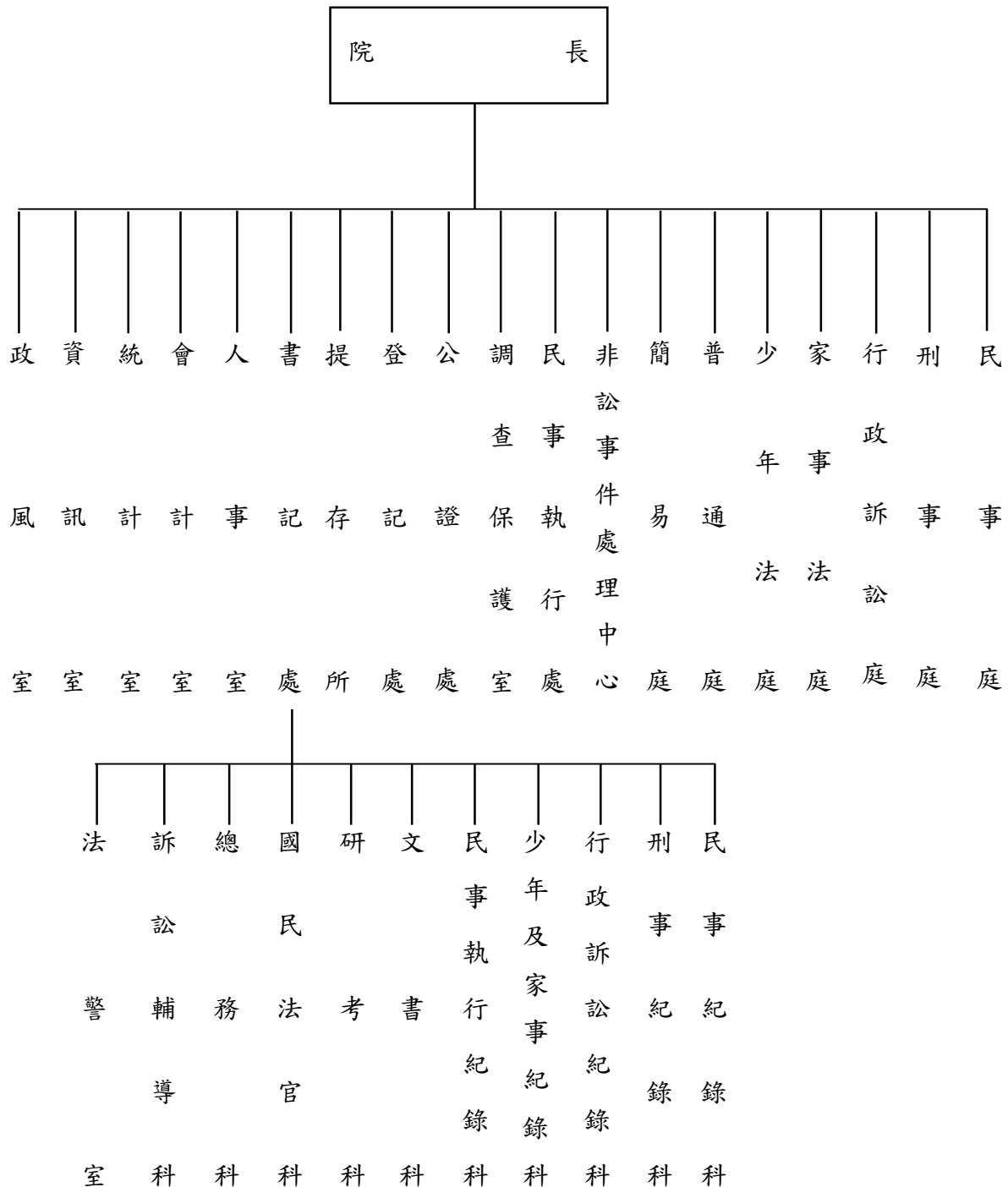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65	162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1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警	26	25	1	
工友	7	8	-1	
技工	1	1	0	
駕駛	13	13	0	
聘用	28	27	1	
約僱	1	1	0	
合計	241	237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 (1) 妥速辦理各類訴訟案件，並定期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充實審判知能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2)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資訊管理應用，並推動院檢數位卷證整合，促進法庭科技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相關刑事審判法制作業程序及宣導，提高司法公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 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減輕勞工起訴負擔，以有效解決紛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 (1) 推動民事、家事、勞動及刑事調解業務，並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 (2) 建構家事調解團隊配合法官進行調解程序，提高調解績效，並佐以評核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3) 由專門知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迅速程序解決當事人訴訟。
- (4)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縮減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3、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 (1) 強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2) 辦理民眾參訪及宣導，拉近彼此距離，促進民眾了解司法現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受理民眾陳情，及上級交查、訪查案件，以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五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18,000件。
	二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4,000件。
	三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500件。
	四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六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七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200件。
	八	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一)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3,200件。
	九	審理少年事件。	(一)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200件。
	十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一)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850人。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250件及提存事件550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	審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民、刑事事件。	(一)本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民、刑事庭分別成立 4 專股及 3 專庭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原民刑事案件 800 件，原民民事案件 300 件。
	十三	審理具勞工身分之民事勞動事件。	(一)本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勞動專業法庭(股)，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保障勞工族群之司法權益。並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聘任暨進修講習，以期提高勞動事件調解成立率以紓解訟源。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勞動事件 3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執行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屬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8.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4.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5.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7.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11.已如期完成數位雙色無版快印機及花蓮簡易庭數位化監視錄影系統等設備購置。	8.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201 件，刑事案件業務 7,217 件，民事執行業務 25,915 件，少年事件 1,199 件，家事事件 3,174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8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20 人，公證事件 257 件，提存事件 495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已照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為購置機房等冷氣機，因原編「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62,000 元支應。	1.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主預政字第 1090054781 號函同意備案。 2.申請動支數 162,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導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5.19%。
二、審判業務	1.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	1.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4.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5.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6.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7.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8.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9.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0.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 11.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冷氣機等設備。	導工作。 5.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6.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7.本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919 件，刑事案件業務 2,971 件，民事執行業務 10,992 件，少年事件 491 件，家事事件 1,367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64 人，公證事件 112 件，提存事件 270 件，行政訴訟業務 7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8	1	合 計	53,096	54,299	53,096	-1,2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	342	4,291	449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1	342	4,291	449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15	80	65	
			0405610101 1 罰金罰鍰	80	15	80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327	4,211	384	
			0405610201 1 沒入金	711	327	4,211	3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88	44,938	42,909	150	
3	45	1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088	44,938	42,909	150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634	44,484	42,428	150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41,350	41,350	39,2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79	2,879	2,7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3 公證費	350	200	334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204 4 行政訴訟費	55	55	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4	454	481	0	
			0505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54	454	4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41	45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	41	45	4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7	33	3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72	8,978	5,851	-1,806	
	55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2	8,978	5,851	-1,806	
				1205610200 1 雜項收入	7,172	8,978	5,851	-1,806	
				1205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8,978	5,844	-1,8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25,960	312,677	13,283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25,960	312,677	13,283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293,960	280,928	13,032	1. 本年度預算數293,960千元，包括人事費266,676千元，業務費26,985千元，設備及投資161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6,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0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0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7,534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1,138	30,952	186	1. 本年度預算數31,138千元，包括業務費29,491千元，設備及投資1,6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4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花蓮簡易庭會議室網路線汰換等經費26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2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47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635	65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635	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7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48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04056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1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	
	48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1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1	
			1	0405610201 沒入金	71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3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50	
	4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350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350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1,35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136千元。 2. 執行費13,15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79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9	
	4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79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79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2,87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799千元。 2.提存費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	
	4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0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0	
			3	0505610203 公證費	3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	
	4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5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5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4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4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45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3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7
		2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72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72	
	55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2	
		1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7,172	
			2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896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1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2千元。 4. 宿舍管理費664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96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6,6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6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6,67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8,820千元，係職員165人、法警2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8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176千元，係聘用人員2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76		3.技工及工友待遇9,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4.獎金36,151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6,151		(1)考績獎金14,74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956		(2)年終工作獎金21,40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541		5.其他給與3,95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529		(1)休假補助3,856千元。
1055 保險	16,503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8,54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16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6,580千元。
			(3)值班費8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52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50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5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761千元。
			8.保險16,50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0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9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57		1.業務費8,75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63		(1)水電費4,36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1>辦公廳室水費3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4,061千元。
2027 保險費	494		(2)其他業務租金3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270	行政科室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7		(4)保險費49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5)物品1,27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6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04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9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3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2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郵資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3.資訊服務費1,70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1 物品	1,83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293,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4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64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7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3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7.物品1,8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1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5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56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6千元。
			(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0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5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56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76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4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6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8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3,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國內旅費47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1.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2.房屋建築養護費8,664千元、雜項設備費161千元，包括： (1)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13,099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16千元，尚待編列9,983千元。 (2)法院廣場路面改善工程1,384千元。 (3)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9,217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4,892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4,3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64千元、雜項設備費161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1,13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6. 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7.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9. 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8,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500件，民事執行業務24,000件，行政訴訟業務200件，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850人，家事事件業務3,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公證事件250件，提存事件5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9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93		
2009 通訊費	2,911		1. 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9		(1) 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051 物品	246		(2) 郵資費2,6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5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678千元。
			3. 物品24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1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 國內旅費70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093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46		1. 業務費8,446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520		(1)通訊費2,5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5		<1>電話等通信費382千元。
2051 物品	131		<2>郵資費2,1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5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3>刑事案件鑑定費6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7		(3)物品13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項書表等印製費2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55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47千元，包括：
			(1)花蓮簡易庭多功能會議室光纖及網路佈線等資訊設備280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等雜項設備費1,36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4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1		1.通訊費3,5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1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11		(2)郵資費3,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物品2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97		3.一般事務費1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59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759	少年及家事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59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54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2)郵資費1,689千元。
2051 物品	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6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3.物品4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15		4.一般事務費2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212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12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0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2)郵資費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5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7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057 給養費	3,83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7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00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5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35千元。
			4.物品47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1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3,83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7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5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1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2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5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14		(2)郵資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5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5		1.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0		(1)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1,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20		(2)郵資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250		3.物品1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3,960	31,138	700	162	325,960
1000 人事費	266,676	-	-	-	266,6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820	-	-	-	148,8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76	-	-	-	17,1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	-	-	9,000
1030 獎金	36,151	-	-	-	36,151
1035 其他給與	3,956	-	-	-	3,9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8,541	-	-	-	18,5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529	-	-	-	16,529
1055 保險	16,503	-	-	-	16,503
2000 業務費	26,985	29,491	-	-	56,4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363	-	-	-	4,363
2009 通訊費	31	11,476	-	-	11,5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0	-	-	-	1,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	-	-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501	24	-	-	5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5,465	-	-	5,822
2051 物品	3,105	1,235	-	-	4,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46	3,357	-	-	7,403
2057 給養費	-	3,833	-	-	3,8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56	-	-	-	9,9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7	-	-	-	6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	-	-	1,369
2072 國內旅費	477	4,101	-	-	4,578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1,647	700	-	2,50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0	-	-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1,367	-	-		1,528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162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		162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6,676	56,476	138	-
				司法支出	266,676	56,476	138	-
		1		一般行政	266,676	26,985	138	-
		2		審判業務	-	29,49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23,452	-	2,508	-	-	2,508	325,960
162	323,452	-	2,508	-	-	2,508	325,960
-	293,799	-	161	-	-	161	293,960
-	29,491	-	1,647	-	-	1,647	31,138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	280	1,528	-	-	-	2,508
700	280	1,528	-	-	-	2,508
-	-	161	-	-	-	161
-	280	1,367	-	-	-	1,647
700	-	-	-	-	-	700
700	-	-	-	-	-	7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8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	
六、獎金	36,151	
七、其他給與	3,956	
八、加班值班費	18,5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29	
十一、保險	16,5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6,676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5	162	-	-	26	25	-	-	7	8	1	1	13	13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65	162	-	-	26	25	-	-	7	8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8	27	1	1	-	-	241	237	248,135	242,462	5,67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2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28	27	1	1	-	-	241	237	248,135	242,462	5,67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6	1,794	1,668	30.00	50	9	18	5531-TP。 (預計110.09 購置)。
1	4 5 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5.60	58	51	35	WF-34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5.60	61	51	13	90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5.60	61	34	13	317-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624	30.00	19	3	2	XF6-067、XF6 -0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30.00	9	2	1	537-K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9	124	312	30.00	9	2	1	118-NE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312	30.00	9	2	1	MBC-1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8	124	312	30.00	9	2	1	MPW-5785。
1	電動機車	0	108.06	10	0	0.00	0	2	1	EMZ-5001。
2	電動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3	2	EPD-3305、EP D-3306。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0.00	53	26	13	AUB-7305。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752	30.00	53	9	17	5478-NZ。 (預計111.09 購置)。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30.00	53	34	17	ATF-3790。
1	執行車	7	106.08	2,351	1,752	30.00	53	34	17	ATF-3791。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752	30.00	53	51	8	2963-B5。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752	30.00	53	51	8	AGX-2982。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0.00	53	34	8	ASJ-0681。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0.00	53	26	8	AUB-2819。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30.00	53	26	8	AUB-2821。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752	30.00	53	9	17	AXS-1703。
1	登山勘驗車	4	109.09	2,359	1,752	30.00	53	9	12	AXP-6100。
	合 計				29,892		866	466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6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6 人	聘用	2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957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3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29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29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957
	-	-	-	-	6,698.89	-	-	335
	-	-	-	-	308.01	-	-	14
	-	-	-	-	456.33	-	-	30
	-	-	-	-	5,934.55	-	-	291
	-	-	-	-	-	-	-	-
	-	-	-	-	28,300.91	-	-	1,29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2,667	50,6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2,667	50,647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08	-	2,508	325,960
-	1,808	-	2,508	325,9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